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4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皓評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莊皓評與告訴人代號AD000-A112444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之女子前為男女朋友，雙方於民國000年0月間分手，詎被告莊皓評於分手後竟心生不滿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先於112年7月17日3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9巷口，取走告訴人A女持有之iPhone 14 pro智慧型手機(下稱本案手機，所涉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360號為不起訴處分)，並以不詳方式變更告訴人A女Facebook(下稱FB)、Instagram(下稱IG)之密碼等電磁紀錄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A女，因而認被告涉有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嫌及無故刪除、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
(二)另基於散布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A女同意，在變更告訴人A女IG密碼後之112年7月20日8時45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A女使用之IG帳號「abby9252」，將與告訴人A女交往期間所合意拍攝之口交照片及告訴人A女臀部照片各1張，發布於限時動態，使不特定多數人觀覽而散布之，因而認被告涉有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3 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莊皓評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起訴
05 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、同
06 法第359條無故刪除、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及同法第319
07 條之3第1項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嫌，依同法第363條及第3
08 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
09 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
10 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11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16 法 官 白光華

17 法 官 黃耀賢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王宏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